



当代西方经济学经典译丛

主编 / 周黎安

组织的极限

The Limits of
Organization

[美] 肯尼斯·阿罗 / 著



华夏出版社

组织的极限

The Limits of
Organization

[美] 肯尼斯·阿罗 / 著

万 谦 / 译

廉晓红 / 审校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组织的极限 / (美)阿罗著; 万谦译 .

-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6. 1

(当代西方经济学经典译丛)

ISBN 7-5080-3928-9

I . 组… II . ①阿… ②万… III . 资源分配 - 研究 IV . F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2858 号

Kenneth J. Arrow: *the Limits of Organization*

Copyright © 1974 by the Fels Center of Government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本书英文版版权为 the Fels Center of Government 所有。

本书中文版专有版权由 Norton & Company 授予华夏出版社, 版权归华夏出版社所有。未经出版者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者抄袭本书内容。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组织的极限

[美]肯尼斯·阿罗 著

万 谦 译

策 划: 陈小兰

责任编辑: 吴 霜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70 × 970 1/16 开

印 张: 9.25

字 数: 100 千字

插 页: 2

定 价: 20.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肯尼斯·阿罗 1921年8月23日出生于美国。1951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

1972年因与约翰·希克斯共同深入研究了经济均衡理论和福利理论而获诺贝尔经济学奖。

重要著作:《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组织的极限》,《存货与生产的数学理论研究》(合著),《公共投资、报酬率与最适财政政策》,《风险承担理论论文集》(合著)。

致 谢

本书是由我在 1970~1971 年间在费尔斯 (Fels) 的演讲稿汇集而成。在此，我要深深感谢费尔斯政府中心，尤其是中心主任，我的朋友 Julius Margolis。不仅要感谢他们提供的这一机会，而且要感谢他们对一种迥异于我以前所用的标准的思维和展示风格的鼓励。本书中的很多想法都深受我们这个时代一些伟大的思考者的思想的启发。但是，即便如此，我还是无法详尽地表达我对此书中最后的参考目录里所有人士的深切谢意。

第 2、3 章来源于一篇名为“组织机构的日程

表”（The Agenda of Organization）的论文。此篇论文是为一个探讨现代组织在常规的和改革经济生活中的角色的计划而准备的，更确切地讲，此计划由“哈佛大学‘科学与社会’项目规划”（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ogram 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承办。这篇文章在《公司经济：增长、竞争和革新的力量》一书中是第7章，该书由R.马里斯（R.Marris）和A.伍德罗（A.Wood）编撰，由伦敦和贝辛斯托克的麦克米伦（Macmillan）出版社于1973年出版。我要感谢伊曼纽尔·麦斯森（Emmanuel G.Mesthene）博士，然后是课题主任和项目领导罗宾·马里斯（Robin Marris）博士，他们激发了我的研究兴趣并允许使用有关材料。

目 录

致 谢

第 1 章 理性：个人和社会 1

第 2 章 组织和信息 25

第 3 章 组织的议程 41

第 4 章 权力和责任 61

附 录 肯尼斯·阿罗自传 87

参 考 文 献 113

索 引 117

译 后 记 131

第1章

理性：个人和社会



伟 大哲人拉比·希勒尔（Rabbi Hillel）曾对个人和个人在社会环境中的行为之间的错综复杂而又自相矛盾的关系做过精辟的描述，他说：“如果我不为我自己的话，那么谁为我呢？并且，如果我不为其他人的話，那么我是谁呢？同时，如果不是在现在，那么会是在什么时候呢？”这里，通过三个连续的句子，我们了解到了个人自我实现的需要以及社会

良知和社会行为之间的紧张关系的本质，而这种紧张关系是我们都能感觉得到的。每个人都有必要在某些方面表现自己的固有价值。但是，社会的要求和实际上只能在那个社会中表达的个人需要，要求个人应该在为自己的同时也为别人，而要求别人对个人来说不仅是手段，同时也是目的。有了这样两个有如此不同含义的问题，我们得到第三个问题就不奇怪了：当有如此多的令人怀疑的变数与我争斗时，我怎样才能表现得有紧迫感和有坚定的信念。

社会与个人的紧张关系是不可避免的。它们各自的要求在社会冲突的竞技场和个人的良心中相互竞争。认为那些高谈阔论演讲的人或者写鸿篇巨著的人，能够为这些竞争着的要求提出解决方案是没有意义的。我努力在这里坚持的是：在我们理解自己和我们的社会角色中，理解合理的平衡目的和手段的某些意义起着主要作用。让我通过讲述或者更精确地说，勾画一些思想倾向来描绘这个问题。我们有一种被不太严格地称为“新左派思想”的观点，也许这种观点并不这么新，我们中一些读过一点思想史的人以前听说过无政府工会主义。巴枯宁（Bakunin）和索雷尔（Sorel）在许多年前谈到过同样的观点。但是，它是一种真实的观点。存在一种对被称作忠诚的东西的要求，即为了个人角色和社会角色的完全统一的要求，也是为了这样的想法：

在理想的社会中，将不会存在个人要求和个人对社会要求的反应之间的冲突。当然，如果你回过头来看索雷尔的观点，确实如此，对于这一类型的种种学说，你将会发现你混同于认为这些也是神话的想法中。这意味着解决冲突需要对我们的注意力领域进行某种限制。新右派，在其自由派代表的言论中，也以它自己的方式解决冲突。新右派寻求否定或者至少是将国家和集体行为以及集体责任的作用最小化，而用它们的令人感到困难的道德和力量的结果以及对市场的崇拜来代替它们的要求。这些观点都是些极端的看法。我们中的大部分人处于中间状态：我们承认社会的要求，有时候，我们忙于个人日常的私人生活而长时间地忘记了社会的要求；有时候，我们只是偶尔忘记社会的要求；有时候，当我们认为我们的个体性处于也许完全不适合的社会环境中时，我们忘记社会要求的时间就令人可怜地短暂。

我在这里要以理性的观点，或者要特别指出，以一个经济学家的观点来讨论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一个经济学家被培养成这样的人：认为他既是自己理性的护卫者，又是他人理性的归属者，同时还是这个社会的理性的指导者。这正是我将要扮演的角色。

为什么要有集体行为呢？为什么有组成社会的需要，或者至少有让社会发挥重要经济作用的需

要？从经济学家的观点来看，它是因为集体行为能够扩张个人的理性范围。集体行为是一种实现力量的手段，是一种个人能够更大程度地实现个人价值的手段。这个观点初看起来平庸，对经济学家来说不值一提。它更多地被人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观点，而不是要特别声明的观点。然而，那些要从集体组织中寻求更深的情感满足的人不一定同意这些观点。很久以前，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说：“骑士时代过去了。接下来的是诡辩家、精于计算者和经济学家的时代，欧洲的辉煌永远消失了。”

相当于涩和深奥的得失计算不能带来巨大的热情。它不能对困难的问题带来魔术般的解决方法。真正理性地在一般层次和特定环境中讨论集体行为一定是复杂的，并且更为糟糕的是，它一定是不完全的和无法被讲清楚的。毕竟，理性是与手段和目的以及它们的关系有关。理性没有特别指出目的是什么，它只是让我们知道手段和目的之间的一致或者不协调。所以，最终来说，任何关于价值的讨论必然暂时基于未被分析的假定之上。当我们想从被认为更深层的层次上来寻找一种价值观的合理性时，就存在一种无限的倒退。

让我来简略地勾画出经济学家是如何看待社会的或个人的选择问题的。实际上，我们看见的是价值和机会这两种力量的对立、紧张和动态平衡的关

系。一方面，个体有一些各种方面或各种层次的目标——从物质消费的目标到我们通常认为的更高的目标，尽管这些目标并不一定更重要。但是，实现大部分目标的可能性被内在地限制了。存在一套被限定的机会群，个人通过他自己的行为或者通过某种集体必须从中进行选择。他必须主宰他稀少的资源。他必须从他所能得到的机会群中选择能最大限度地实现他的价值的机会。

这里，经济学家的作用有时并不令人愉快。可能不完全是偶然的——虽然有一些不公平，卡莱尔（Carlyle）指出，我们这些经济学家是“令人沮丧的科学”的实践者。我们经常不得不指出对我们的机会的限制。我们不得不说：“非此即彼，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更糟糕的是，我们必须经常指出经济体系天生就是复杂的。容易发生的事情是：一个步骤表面上也许是实现某种被期待的价值的显而易见的方法，而实际上，它可能经常通向它的对立面。比如，以许多主张大幅度增加最低工资标准的建议为例。当然，我们希望对工资水平的较低端进行收入的再分配。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最显而易见的做法就是增加工资。经济学家认识到，情况并不是那么简单，经济体系会对那个政策做出反应，而不会被动地接受它。最终的结果可能是失业队伍的增加，这是一个比低工资更糟糕的结果。当然，指

出局限性并不是经济学家扮演的惟一的角色，它是专家都能扮演的具有普遍性的角色。的确，在很多其他领域，显而易见的步骤并不一定是必然的有效步骤。比如，为了提高教育质量的时候，显而易见的方法是简单地通过现有的各种渠道向教育领域投入更多的资源，但是，近期的研究表明，这个方法收效甚微。

即使是在单独的个体层面上也会出现价值和机会的问题，这种单独的个体甚至包括与世隔绝的猎人或者农夫，鲁滨逊·克鲁索（Robinson Crusoe）就是我们的受人欢迎的教科书的例子，他也不得不面对这种选择的问题。但是，我们这里感兴趣的是在社会组织中人际关系的作用。从经济学的观点出发（虽然我认为这种情况具有更大的普遍性），这一点是清楚的，为了我们共同的发展，人际关系作为我们集体性组织的一部分是必需的。虽然有更多的理由，但是至少有两个理由说明需要人际关系。简单地说，一个理由是，社会的基本资源，包括自然资源、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在供给上是有限的；另一个理由是，实现非此即彼的价值，或者为了满足这些价值而寻找非此即彼的活动的尝试，意味着对这些稀缺资源的竞争。如果我们以这种方式行事，就不能选择以另外的方式行事。因此，我们需要有一个体系来调解这种竞争，不管它是一个市场或者

是一个权威性的分配体系，就像在军队或者社会主义的国家中一样。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为了规范资源的竞争和将其配置于不同的适合的用途上，我们需要一个具有一定复杂性和相当组织程度的社会体系。

更进一步地说，需要具有人际关系的组织来确保通过相互协作而使收益自然增值。主要要考虑两点：（1）个体是有差异的，特别是才能方面的差异；（2）在从事社会任务的过程中，个体的效率通常因为专业分工而提高。我们需要协作来完成功能的分工。这涉及到贸易和劳动部门的全部要素。我们不会期望原始村庄中的铁匠去吃马蹄铁，他专门制造马蹄铁，农夫通过交换向他提供谷物，这样一来，他们两个的情况都变得更好了（这是关键点）。

我们应该怎样评价这种非此即彼的社会组织呢？存在许多可能的安排来满足社会的这些需要，并且它们满足了许多不同的需要。然而，有些安排是恰当的，而有些却似乎并不成功。在这个时候，我并不关心一个良性社会的实现，而是只关心对它的定义。当我们说一个体系比另一个体系好时，我们所要表达的意思是什么呢？作为一个普通的经济学观点，我们再次用到了效率或者最优化的观念，这个观念和维尔弗里多·帕雷托（Vilfredo Pareto）

的名字相关。无论怎样，当我们说更好或者有效率时，我们一定表达了以下的意思：如果每一个个体按照他的个体价值观感到它更好的话，可以说，这种情况、这个体系或者这种分配就比另一个更好。

确切地说，按照这个标准，当存在一种比某种状态更好的状态的时候，那么我们就不愿意接受较差的那种状态。因此，我们说某些分配或者体系是有效率的（我将使用这个简单的术语）是指，在效率这个强有力的意义上，在使每个人更好这个意义上，没有更好的其他体系或者分配。现在，这个定义在剔除许多不可取的情形方面很有用。它没有定义一个独一无二的在任何意义上都最好的情形。如果在我们的社会中存在两种情形，那么，其中一种情形就能真正地使个体 A 的确变得非常富裕，而个体 B 却变得贫穷；第二种情形则正相反。根据我们的定义，任何一种情形在严格意义上都不比另外一种情形更好。简单地说，它们没有可比性。这样，我们不得不将其他的标准引用进来，笼统说来，我们把那些称为“可分配的公正”。

现在，在这个角度上和在某种非常特殊的假设的前提下（因为篇幅的原因，我不在这里来详细阐述这种假设的前提），已经表明的是效率能够通过一个特定的社会体系即价格体系来实现。我们允许